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0　　公司简称:文峰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徐长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92,339,841.26	6,915,873,620.97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347,753.07	3,961,818,982.13	1.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86,635.36	91,560,882.08	105.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4,203,472.52	2,240,494,758.79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1,663.34	118,538,803.41	-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06,311.44	112,864,633.84	-4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96	减少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4,883.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79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572.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750.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9,781.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97	
所得税影响额	27,315.10	
合计	-5,264,648.1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7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399,523,876	21.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威	275,000,000	14.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素贞	275,000,000	14.88	0	冻结	275,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5,100	1.21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2,454	0.34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6,661	0.25	0	无	0	未知
徐长江	3,283,165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军	2,327,3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建忠	2,100,0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红梅	2,000,0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1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399,523,876	人民币普通股	399,523,876			
陆永威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郑素贞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5,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2,454	人民币普通股	6,312,4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6,661	人民币普通股	4,626,661			
徐长江	3,283,165	人民币普通股	3,283,165			
李军	2,3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7,300			
陶建忠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马红梅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陆永威所持股份为代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徐长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徐长江先生及陆永威与其余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7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情况					

注:

1.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为其自有普通证券账户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并列示数据。

2、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2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以及2016年4月13日发布的《临2016-001号》公告。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0,563,619.21	420,998,885.08	-38.11	主要是按年初增加应付票据相应地减少款项的支付9433万元增加银行保证金301万元,增加网吸房款与消费卡款等8182万元,收回理财投资款2423万元,以及支付工程投资款16344万元,归还文峰集团借款2亿元等
应收账款	25,893,885.23	16,901,031.32	53.21	主要是团购销售按年初增加应收款899万元
在建工程	250,436,105.54	498,946,746.81	-49.81	主要是南门文峰与启东文峰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转入固定资产和本期投入后转年初减少23654万元与3925万元,以及南通文峰、如皋、城市广场等单位较年初增加在建工程2709万元
应付票据	264,000,000.00	169,670,000.00	55.60	系南通文峰与江苏电器较年初增加应付票据7060万元与2373万元
应交税费	27,197,663.14	59,480,859.72	-54.27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较年初增加 4578万元,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增加 1688万元,以及消费税与营业税及附加较年初减少255万元,土地增值税较年初减少56万元等所致
应付利息	428,958.33	245,208.33	74.94	是母公司支付上年12月21-31日的银行借款利息,计提3月9-31日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4,412,810.07	1,115,632,033.82	-28.79	主要是归还文峰集团借款20000万元,应付工程款支付11871万元等
利润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06,558.65	55,406,099.91	-42.23	主要是房地产销售减少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与土地增值税同比减少497万元与1175万元,以及高品销售的下降计提的消费税与营业税及附加同比减少391万元,增值税附加同比减少276万元
财务费用	14,542,895.31	8,048,184.54	80.70	其担成为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17万元,贷款付息同比增加 424万元,支付手续费同比增加38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01,526.83	-2,209,036.53	95.40	主要因上年其他应收款中文联置业收到市建管处1-4年的农民工保证金等使坏账准备计提减少造成同比增加317万元,以及应收账款增幅同比减少使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减少99万元等
投资收益	272,323.53	687,021.42	-60.36	主要是本期理财较上年同期减少其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694,556.46	7,243,522.03	-90.41	主要是上年收到上海松江分作违约期偿款660万元等
营业外支出	6,685,711.60	1,810,746.30	269.22	主要因荣曜超市与文峰电器东进西路店闭店,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213万元支付违约金388万元,以及各项基金费率的下降使其同比减少支出102万元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41,663.34	118,538,803.41	-55.17	主要是本期收入下降使毛利同比减少8331万元,其中百货3038万元、超市720万元、家电376万元、房地产4174万元,因借款的增加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649万元,以及营业外净收入同比减少1142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2340万元与1366万元等
少数股东损益	-265,177.00	-25,427.28	-942.88	宝应文峰同比增加亏损9.19万元,文峰通讯本期亏损同比减少利润 14.78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86,635.36	91,560,882.08	105.97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加2768万元,购买商品与税费的支付同比减少2457万元与6314万元,以及上年同期市建管处退还代民工保证金872.50万元与收到上海松江违约金660万元;同时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299万元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17,871.00	-201,673,305.47	30.97	投资理财收回的款项同比净增2408万元,各项工程投资支付的款项同比净增5508万元,以及上年同期收回兴化土地保证金与退还松江合作意向金等同比减少支付9345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0,530.23	136,999,756.35	-250.94	主要是上年同期母公司增加银行借款24078万元、文峰集团借款5000万元,和还银行借款15000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378万元;以及本期归还文峰集团借款20000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679万元。

上表中常用词语释义见下表:

公司、本公司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文峰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分公司
启东文峰	指	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门文峰	指	海门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上海松江	指	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建项目
文景置业、文景	指	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城市广场	指	南通文峰城市广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如城	指	如皋如城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电器	指	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娄堤超市	指	泰州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娄堤分公司
宝应文峰	指	宝应文峰大世界亚细亚购物中心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文峰通讯	指	江苏文峰通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徐长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6-3至2014-6-2,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裴浩兵	所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6-3至2014-6-2,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之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间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之外的企业获得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或本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承诺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2011-5-17,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	1.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待绝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5-17,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之前所收到的财政补贴、财政返还、政府相关部门补贴款、税收返还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款项目已被公司确认为收入的,未来如出现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的情况,将由文峰集团全额承担。	2011-5-17,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文峰股份	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见2014年5月6日公司公告),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4-2016年度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7-10,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均正常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日期:2016-04-28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6-01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停业门店情况:

门店简称	经营业态	地点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泰州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娄堤分公司	综合超市	泰州市娄堤镇	2012年8月	2016年3月31日	11909.09	租赁

报告期内,泰州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娄堤分公司闭店原因是租金上涨,持续经营将加大成本、加大亏损,经与出租方友好协商,提前解约。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业态	1,420,714,119.55	1,185,461,697.58	16.56	-6.87	-5.91	-0.85
超市业态	179,455,891.15	163,197,690.33	9.06	-13.52	-11.34	-2.25
电器业态	286,629,266.60	251,290,108.87	12.33	-9.92	-9.96	0.04
其他	33,100,664.92	20,251,677.95	38.82	-72.99	-71.18	-3.83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南通地区	1,674,098,817.14	-16.24
其他地区	596,910,925.48	-7.73
抵销	351,109,800.40	-25.5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18,764.08	39,875,787.83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64,197.32	-9,935,844.69	-5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54,902.90	-9,935,844.69	-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68,803.25	2,004,874.10	-1,74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3.68%	-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311,527.81	725,752,151.11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128,446.56	205,692,469.65	-7.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08.17	设备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9,697.41	兰州市医保局稳岗补贴
合计	1,490,705.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1,419,697.41	兰州市医保局稳岗补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1,008.17	设备处置净收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26,873,768		质押	9,157,740
黄可悦	境内自然人	3.93%	7,318,66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6,237,85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4,314,2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25%	4,201,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3,349,68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宝风之梧桐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5%	3,070,000			
陈金帝	境内自然人	1.64%	3,066,371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62%	3,020,000			
刘风玲	境内自然人	1.54%	2,8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73,768	人民币普通股	26,873,768
黄可悦	7,318,668	人民币普通股	7,318,66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7,852	人民币普通股	6,237,85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14,298	人民币普通股	4,314,2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201,886	人民币普通股	4,201,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9,689	人民币普通股	3,349,68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宝风之梧桐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0
陈金帝	3,066,371	人民币普通股	3,066,371
王坚宏	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
刘风玲	2,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黄可悦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731.86万股,自然人股东陈金帝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306.64万股,　自然人股东王坚宏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期末持股302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搬迁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停止资本化支出,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获得兰州市医保局稳岗补贴补助资金。

报告期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后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和支付与其他经营后动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的搬迁改造项目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未偿还前期的筹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本公司向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众志芯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众志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和各相关方以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6年01月06日	2016-001
	2016年02月05日	2016-003
	2016年03月06日	2016-004
	2016年04月07日	2016-03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阮英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36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

4、董事出席人员

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6人。董事阮英、贾萍、单小东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分别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

5、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列席人员: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李建真、梁霞。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题: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37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

3、监事出席人员

公司五届监事会全体人员3人。监事李建真、梁霞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胡伯平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五届监事会主席胡伯平先生。

列席人员:五届董事会秘书单小东先生。

5、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题: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监事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38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2003〕13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经认真核查,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3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

二〇一六年四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6-039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署:胡伯平、李建真、梁　霞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B126版)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